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: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:涂維欣

電話:27721370#6615

電子信箱: whtu@moeaea.gov.tw

傳真:27751654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能廣字第112007567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(地面型漁電共生)是否適用「設置 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(下稱免雜標準)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2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20256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略以,依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(下稱容許辦法)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,因非屬「建築法」所稱之建築物,自無「建築法」之適用,其上方設置之立樁柱式太陽光電設備,亦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惟設置時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次查本署於112年11月17日函復貴局略以,依容許辦法設置 之水產養殖設施無建築法之適用,其上方設置之立樁式太 陽光電設備自無需請領雜項執照,亦無需依免雜標準辦 理。





高雄市政府 1130222

\*11300924000\*

- 四、再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)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: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7條之1規定辦理,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,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」
- 五、前開規定立法說明,如屬內政部108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,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- 六、有關貴局函詢綠能設施(地面型漁電共生)結構安全疑義一節,其說明如下:
  - (一)倘該綠能設施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:
    - 1、依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工程計劃 書已載明施工許可申請要件應檢附結構安全證明書、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或土木技師執業執照。
    - 2、依「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,附表12查驗項目包含太陽電池模組與支撐架、水泥基礎樁等設計經系統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。
  - (二)至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設備,設置場址屬內政部108年7 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2854號函之情形者,於規 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,應符合設置管理辦法第11 條規定第1項第7款第3目規定,並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 執業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







副本: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 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

